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州医药　公告编号:2015-016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披露了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意见,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对2014年年度利润分预案补充披露如下:

一、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112,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1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4,875,000.00元,占经审计的公司2014年度以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9,797,276.63元的20.54%。

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资金推动型行业,资产的流动性较强。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销售规模的扩大,一方面公司为保证经营品种的齐全和供应充足稳定,需要预先支付货款给上游医药工业企业采购商品。另一方面,公司的下游客户大多数为医院客户,虽然该部分客户能够保证回款,但回款周期相对较长,直接造成公司应收账款压力较大,导致公司在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此外,公司目前正在全力推进南宁中药饮片加工基地项目,该项目以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预计总投资20,258.93万元。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需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从平衡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的角度考虑,提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已经2015年3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15-014),并经2015年3月1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发表监事会意见并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15-015),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也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予以披露。

四、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2、联系电话:0772-2566078

3、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要求,就此进行详细披露,并将召开网上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说明会予以沟通。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州医药　公告编号:2015-017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并公告(详见公告2015-01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意见的有关要求,对相关决议补充披露如下:

一、《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补充说明

朱朝阳先生在2014年度累计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357,968,374.13元,未超出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其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事项时已主动回避表决。由于2014年公司担保事项的执行未发生变动,故不将该议案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补充说明

公司决定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6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万元。

三、《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的补充说明

(一)201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如下:

序号	姓名	领取薪酬职务	年薪/津贴(税前)
1	朱朝阳	总经理	39万元
2	曾松林	董事	26万元
3	陈　洪	副总经理	28万元
4	黄世囊	董事	21万元
5	朱鹭佳	董事	--
6	王　波	独立董事	6万
7	田　旷	独立董事	6万
8	刘　俐	独立董事	6万
9	王　勤	独立董事	6万
10	肖俊雄	监事会主席	25万元
11	黄柏荣	监事	10万元
12	李　华	职工监事	16万元
13	申文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5万元
14	苏春燕	财务总监	25万元
15	陆　晶	质量总监	20万元
16	丘志猛	副总经理	30万元
17	唐贤荣	副总经理	26万元

注:朱鹭佳先生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其他规定:

1、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将根据行业状况及2015年度公司经营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2、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标准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5-006号
债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长虹债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春季长虹CHiQ二代产品发布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发布会概况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于2015年3月26日在四川省绵阳市举办"2015春季长虹CHiQ二代产品发布会",届时将发布CHiQ二代产品。

本次发布会将全程通过长虹官方网站(www.changhong.com.cn)、微信(长虹公司)、微博(长虹集团)直播,当日具体播出时间敬请关注以上长虹官网、官微(微博、微信)的通知,获取发布会最新动态。

本次发布的产品,拟于2015年3月26日开始全面上市,敬请关注。

二、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本次拟发布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消费者的认可、接受程度以及未来市场的开拓进展等因素,故其市场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尚不能预测产品对2015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的影响,敬请投资者给予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5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5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

自预案披露以来,汇鸿集团、本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已完成,并已获得江苏省国资委核准同意。中介机构正在抓紧制作重组报告书等申报材料,待相关程序及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均已在预案中披露。公司将根据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9,113,3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6.24%。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5 年3月20日(星期五)。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情况及股本情况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304,950,0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号文核准,围海股份向9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9,113,300股,发行价格为10.15元/股,该部分股份于2014年3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增至364,063,3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7,390,802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9,11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4%;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3月20日。

相关事项备注: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承诺其所持有的151,05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禁后,自愿继续锁定一年(即自2014年6月2日至2015年6月1日)。公司已于2014年5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外公告,并刊登于当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浙江浙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众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钱海平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做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其所认购的股份,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加的股份)也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3月20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59,11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持有人9名,共计11个证券账户。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钱海平	钱海平	1,643,707	1,643,707	0.45%
2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5,800,000	5,800,000	1.59%
3	浙江浙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浙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720,000	5,720,000	1.57%
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80,000	5,880,000	1.62%
5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00,000	6,300,000	1.73%
6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50,000	6,150,000	1.69%
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基金公司-工行-外贸信托-外贸信托·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960,000	2,960,000	0.81%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瑞骏资本第1期(富嘉1期)结构化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3,610,000	3,610,000	0.99%
		华安基金-光大银行-中海信托-围海股份(商裕四期)集合资金信托	7,380,000	7,380,000	2.03%
8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江信基金-光大银行-江信基金定增五号资产管理计划	7,850,000	7,850,000	2.16%
9	北京众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众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19,593	5,819,593	1.60%

注: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钱海平所持有的821,853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3个证券账户持有其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13,950,000股。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数量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数量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7,390,802		-59,113,300	18,277,50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2,020,000		-12,020,000	
3、其他内资持股	65,370,802		-47,093,300	18,277,50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5,449,593		-45,449,593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921,209		-1,643,707	18,277,50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6,672,498	59,113,300		345,785,798
1、人民币普通股	286,672,498	59,113,300		345,785,79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股份总数	364,063,300	59,113,300	-59,113,300	364,063,3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2014年8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郑伟先生由寻源先生接替,负责公司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为谭强先生和寻源先生。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非公开发行中作出的承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1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押及再次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因融资担保需要,于2014年2月1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500万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700万股,限售流通股800万股)质押给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忠县支行,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2月19日披露的《万里股份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3)。

公司近日接到南方同正通知,南方同正已将上述质押给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忠县支行的1500万股股份全部解除质押,上述股权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在解除股权质押的同时,南方同正再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5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52%,其中无限售流通股700万股,限售流通股800万股)质押给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忠县支行,期限一年。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南方同正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 41,400,89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29%,本次质押手续办理完后,南方同正累计质押股份数额为41,073,500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22,000,000股,限售流通股19,073,500股。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7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2015-010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3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已于2015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进行披露。董事会现将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信息补充披露如下:

邹宏元 男 59岁,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职于化工部西南化工研究院,《国际金融研究》杂志编委,现任西南财经大学国金系、金融学院教授,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

刘梓良 男 59岁,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调研信息处负责人,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新闻培训中心副主任、主任。现任西南政法大学广播影视与新媒体研究院副院长,中国人民大学新闻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评委,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兼职教授。

刘阳 女 44岁,博士,教授。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专业教授,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公司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于2015年3月17日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长百集团　编号:临2015—009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4年6月10日,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及相关事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该重组事项于2014年6月26日获得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过,并于2015年2月16日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71号】文件核准。

为加快重大资产重组进度,公司拟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出资产作为出资对全资子公司长春长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长百")进行增资12,586.3359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长春长百注册资本将由500万元增加13,086.3359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此次增资不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长春长百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公司出资比例100%;

3、经营范围:食品、烟草制品零售,饮料、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家用电器及电子用品、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餐饮业;广告业务;物业服务;场地租赁;柜台租赁(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出资产,出资方式为实物出资。

5、长春长百为2015年新设公司,尚未正式运营或营业。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由本公司全额出资,无投资合同。

四、本次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2015年2月26日披露的《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资产置换过程中承接现有上市公司全部资产、负债、人员及商标。

通过本次投资使该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而本公司成为壳公司,从而在资产置换过程中加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程。

特此公告。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031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城市矿产公司"或"丁方")与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武汉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和湖北三利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利、共谋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于2015年3月14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武汉城市矿产公司以现金744万元收购武汉鑫汇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鑫汇"或"目标公司")31%的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为武汉鑫汇的股东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苏泽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营业范围:废旧金属、废旧机械、报废机电设备(不含报废汽车)、废旧杂品的收购、加工、销售(以上不含危险废物,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需许可经营的除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购、维修、销售;金属材料、橡胶、轮胎、纸制品、汽车配件、装饰材料、机电设备、电线电缆的销售;旧机动车交易(不含中介);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自有仓库出租(棉花及棉副产品除外)。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鑫汇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熊艳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0万元

营业范围: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报废汽车回用件销售;废金属加工、回收、综合利用及销售;金属材料加工与销售;橡塑制品的加工和销售。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日,武汉鑫汇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60	360	60%
2	武汉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150	150	25%
3	湖北三利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90	90	15%
合　计		600	600	100%

本次收购完成后,武汉鑫汇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186	186	31%
2	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74	174	29%
3	武汉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150	150	25%
4	湖北三利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90	90	15%
合　计		600	600	100%

(3)武汉鑫汇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武汉鑫汇的主要资产与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818.4
负债总额(万元)	415.71
股东权益(万元)	402.69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标的股权及其转让

(1)标的股权为甲方转让给丁方的目标公司股权,合计31%股权。

(2)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1%股权及与标的股权相应的股东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丁方。

(3)甲乙丙丁四方确认,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均已获得各自公司章程规定的批准机构的批准,甲乙丙方也已就此作出了目标公司股东会决议。

2、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及其支付方式

(1)转让价格

甲乙丙丁四方同意,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按每1%股权人民币24万元计,因此,甲方转让给丁方31%股权的转让价款总额为744万元。

(2)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标的股权由工商机关变更登记至丁方名下,目标公司领取新的营业执照后三日内,丁方支付给甲方应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0%;甲乙丙三方与丁方办理完毕目标公司证照、印章、财务资料及其他经营资料清理、确认及相关移交管理手续后三日内,丁方即付清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3、目标公司组织机构及经营事项

(1)目标公司组织机构

①股东会为目标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除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需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外,其余事项按《公司法》规定办理。

②目标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甲乙丙各委派一名,丁方委派二名,其中董事长由丁方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决议须经达到董事会会议合法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③目标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甲乙丙三方各委派一名。

④目标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通过任命。财务总监由丁方委派。

(2)目标公司经营事项

①目标公司主要由丁方负责经营管理。

②目标公司主要从事报废汽车的回收业务,所回收报废汽车全部委托给丁方拆解。

③目标公司经营过程中有流动资金需求的,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共同追加投资,所需资金由目标公司以银行借贷及其他方式筹措,目标公司向股东借款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120%支付利息。

4、股权转让的实施及违约责任

(1)股权转让的实施

①本合同签订后,甲乙丙丁四方即召开临时股东会,在本合同约定的基础上修改并通过目标公司章程,作出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等的任免决定。

②因本次股权转让发生的应由各相关方缴纳的税费,由相关方依法自行缴纳,因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登记手续所需向工商管理机关缴纳的规费,由目标公司承担。

③由目标公司负责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证照的变更手续,同时办理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等的变更登记手续,各方予以配合,签署必要的文件。

④本合同签订后,丁方即派员进驻目标公司,与甲乙丙三方办理目标公司证照、印章、财务资料及其他经营资料清理、确认手续,以便丁方将来顺利接手目标公司管理。

(2)违约责任

①非经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及不可抗力,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

②因任何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条款不能履行,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及向违约方索取赔偿守约方因此蒙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③丁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天,需按逾期金额的0.05%/日支付给甲方逾期付款违约金。

5、本合同未尽事项,甲乙丙丁四方另行协商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经甲乙丙丁四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五、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

本次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744万元。

本次股权收购所需的资金来源为武汉城市矿产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汽车产量及销量持续快速增加,汽车保有量大幅增加,湖北省、武汉市汽车保有量在全国各省份、大城市中位居前列,其未来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处理量潜力巨大。武汉鑫汇是国有控股的武汉市最大的报废汽车回收公司,报废汽车回收量占武汉市50%以上。本次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使格林美成为武汉鑫汇的第一大股东,将推动格林美形成以武汉为中心,辐射湖北全省的报废汽车处理的全产业链循环利用模式,与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为代表的国有回收公司实现渠道、资源、技术与资本的大联合,迈开了公司与湖北省供销集团构建混合经济发展湖北再生资源产业的第一步,有利于全面推进公司在湖北的报废汽车回收处理产业发展;此举也将为公司报废汽车综合利用在中三角(中部六省)城市群乃至全国其他区域的发展提供示范样本;公司将继续努力,积极推进与湖北省供销集团实施混合经济模式,为推动湖北省再生资源产业的大发展,为生态湖北建设,为武汉两型社会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合同》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032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46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5-011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及继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5月20日召开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详见2014年5月21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23)。

一、理财产品收回情况

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0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12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3)。

2015年3月11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20,000,000元,获得收益为225,216.3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继续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分别签订《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计20,000,000元分别购买2份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范围:本结构性存款销售所汇集资金作为名义本金,并以该名义本金的资金成本与交易对手叙作投资收益和澳元兑美元汇率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4、产品收益率:

在不发生风险揭示书所述之风险且客户未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的前提下,客户产品收益:自初始观察日(含当日)至期末观察日(含当日)的期间,每日实时观察挂钩标的;以挂钩标的进场价(当日东京时间15点价格)为基准,上下加减1500点为边界一,上下加减30点为边界二;如果在结构性存款期限内挂钩标的从未达到且未超过边界一上下任何一端,但曾达到或超过边界二上下任何一端,则客户获得5%(年)产品收益;如果在结构性存款期限内挂钩标的从未达到且未超过边界二上下任何一端,则客户获得6%(年)产品收益;如果在结构性存款期限内挂钩标的曾达到或超过边界一上下任何一端,则客户没有产品收益。

5、产品期限:39天

6、产品起息日:2015年3月16日

7、产品到期日:2015年4月24日

8、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000元

9、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理财本金及收益支付: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是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与收益。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范围:本结构性存款销售所汇集资金作为名义本金,并以该名义本金的资金成本与交易对手叙作投资收益和USD3M-LIBOR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4、产品收益率:

在不发生风险揭示书所述之风险且客户未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的前提下,客户产品收益:本产品存续期间,每日观察挂钩标的;产品收益率=5.3%*n1/N+5.3%*n2/N,其中n1为USD3M-LIBOR落在0-0.04%区间(大于等于0并且小于0.04%)的天数,n2为USD3M-LIBOR落在0.04-2.5%区间(大于等于0.04%并且小于等于2.5%)的天数,N为成立日至到期日之间(算头不算尾)的实际天数。

USD3M-LIBOR按当个伦敦工作日水平确定。对于非伦敦工作日,USD3M-LIBOR按其上一个伦敦工作日执行的水平确定。至期日前第5个伦敦工作日的USD3M-LIBOR水平作为到期日前剩余天数的USD3M-LIBOR水平。

5、产品期限:184天

6、产品起息日:2015年3月16日

7、产品到期日:2015年9月16日

8、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000元

9、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理财本金及收益支付: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是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与收益。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可能产生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可能产生的风险

尽管短期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有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安全,并且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0元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开放式)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4年12月17日到期,并按期收回本息;

2、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0元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开放式)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4年11月27日到期,并按期收回本息;

3、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00元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4年12月1日到期,并按期收回本息;

4、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000元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4年10月8日到期,并按期收回本息;

5、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0元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5年1月12日到期,